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9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吳宇庭

吳永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58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42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

01 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15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
02 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0 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林語柔